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雅
電話：082-325630#62413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winnie09210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1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 (371020000A_11300815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，請各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加強宣導，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2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業經教育部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該部並於113年2月16日訂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並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在案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加強宣導，並公告周知，另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教導處 113/09/10 16:05



113000431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24/09/10
15:42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